

019865

吉林市志

林业志



中国林业出版社

吉 林 市 志

林 业 志

中国林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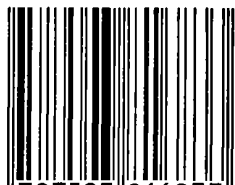
吉林市志:林业志/付树学主编. —北京:中国林业出版社,1996.7

ISBN 7-5038-1683-X

I. 吉… I. 付… III. ①地方志-中国-吉林市②林业史-中国-吉林市
IV. K293.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12547 号

ISBN 7-5038-1683-X



9 787503 816833 >

中国林业出版社出版

(100009 北京西城区刘海胡同7号)

北京地质印刷厂印刷 中国林业出版社发行

1996年7月第1版 1996年7月第1次印刷

开本:787mm×1092mm 1/16 印张:25.5 插页:16

字数:480千字 印数:1~1000册

定价:65.00元

ISBN 7-5038-1683-X/S • 0966

《吉林市志》审定小组

组 长： 徐祚祥

副组长： 胡国军 孙德福

成 员： 林明棠 张柏林 连成昌 曾庆凯 丁恒海 万金书
杨巨学

《吉林市志》编纂人员

主 编： 胡国军

副主编： 孙德福 林明棠 连成昌 曾庆凯

本卷责任副主编： 万金书 曾庆凯

本卷编纂： 张柏林 李 旭 刘丽萍 刘金水

《吉林市志》审定小组

组 长： 徐祚祥
副组长： 胡国军 孙德福
成 员： 林明棠 张柏林 连成昌 曾庆凯 丁恒海 万金书
杨巨学

《吉林市志》编纂人员

主 编： 胡国军
副主编： 孙德福 林明棠 连成昌 曾庆凯

本卷责任副主编： 万金书 曾庆凯
本卷编纂： 张柏林 李 旭 刘丽萍 刘金水

《吉林市志·林业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王锡才
成 员：陈文 乔文富 钟迎平 李大为
顾 问：刘成林 李敬祥 魏宝贤 吕敬修 刘凤柏 牟景山
孙学文 曹清泉 于洪山 金日铉 付文清 唐嵩山
徐立荃 张仁政

《吉林市志·林业志》编审人员

主 审：王锡才
主 编：付树学
副 主 编：李谷景 崔景宽
编 辑：刘成林 李国福 李福强 金龙佰 杨茂林 刘鹏飞
吕德厚 刘忠礼 孙继国
提供资料：董铁鹏 徐长兴 胡文焕 孙嘉玉 李天录 曲艳霞
王翠玉 张钦超 程晓光 李 瑛 王振奎 张九兴
杜国昌 金太日 曾海峰 唐景文 曲淑芝 李玉梅
吴丰林 倪月华 田 松 李国富 王光伟 孙兴志
徐文明 郭景春 马慧英

《吉林市志·林业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王锡才
成 员：陈文 乔文富 钟迎平 李大为
顾 问：刘成林 李敬祥 魏宝贤 吕敬修 刘凤柏 牟景山
孙学文 曹清泉 于洪山 金日铉 付文清 唐嵩山
徐立荃 张仁政

《吉林市志·林业志》编审人员

主 审：王锡才
主 编：付树学
副 主 编：李谷景 崔景宽
编 辑：刘成林 李国福 李福强 金龙佰 杨茂林 刘鹏飞
吕德厚 刘忠礼 孙继国
提供资料：董铁鹏 徐长兴 胡文焕 孙嘉玉 李天录 曲艳霞
王翠玉 张钦超 程晓光 李 瑛 王振奎 张九兴
杜国昌 金太日 曾海峰 唐景文 曲淑芝 李玉梅
吴丰林 倪月华 田 松 李国富 王光伟 孙兴志
徐文明 郭景春 马慧英

序

《吉林市志·林业志》的编纂，历时九载，在全市林业部门及有关领导和同志的大力支持下，经过编者的辛勤努力，精雕细刻，数易其稿，终于定稿，公诸于世。

编纂地方林业的“一方之通纪”，既是一项浩大的系统工程，又是一件新事物。《吉林市志·林业志》在继承旧志优良传统的基础上，坚持从实际出发，遵循“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的原则。灵活运用横排竖写的结构，在记述了吉林地区林业饱受旧中国历代统治者和外国列强残酷蹂躏之后，重笔记述了建国以来在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广大林业职工和人民群众在林业生产建设事业上所取得的业绩，“贯古通今，俱见始末”，达到历史的统一，所载史料的系统性、连续性、可比性很强，使读者对吉林市林业的历史和现实有完整的、全面的了解；注意体现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辩证统一，在记述了生产力变化的同时，较好地记述了生产关系的变化；对林业经济体制改革做了比较翔实地记述，反映了时代的特点；在坚持述而不论基本文体的同时，在一些关键要害之处，该议就议，言简意赅，述而有作，充分地体现了史料信息揭示规律的作用；志、记、述、录、图、表全面运用，不仅使本志丰姿多彩，而且极大地丰富了信息载量；综述和无题文字，高屋建瓴，鸟瞰全局，勾弦提要，揭示因果，使本志更具动态性和整体感。在盛世修志的热潮中，《吉林市志·林业志》在万紫千红的地方志中，不失为一朵鲜艳之花。

志书的价值，贵在经世致用。毋庸置疑，《吉林市志·林业志》必将在深化吉林林业改革，建设生态经济林业，迎接 21 世纪的挑战中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让我们借鉴历史，创造更加辉煌的林业新面貌。

邢劭朋

1994.12.

8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秉笔直书，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服务。

二、本志记述范围，以吉林地区行政区域内的林业（资源、营林、木材生产、林产工业、林业多种经营以及科技、教育、经营管理）演进历程和发展情况为主，其中有些记事范围更广一些。

三、本志因记述内容各异，因此上限不作统一规定，下限到1987年。

四、本志使用志、记、述、图、录、表、照片等体裁。

五、本志采用篇、章、节的结构形式。各篇不求平衡，根据客观实际、多则多写、少则少写。分综述、大事记、森林资源、森林培育、森林保护、森林采伐利用、多种经营、林业管理、科技教育、职工队伍、驻吉森林经营单位简介、附录等10篇30章78节。

六、遵照“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的原则，编纂重点在新中国建立以后，突出近期。

七、全书以林业科学各学科理论为指导，在纲目安排上，遵循方志体例，参考学科体系。

八、本志在体例、书写规格、名称运用、时间表述、数字书写、计量单位等均按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有关规定进行撰写。

九、本志以2000余万字的资料（国家各级档案馆资料，市、县林业局统计资料，地质、文物、文献、“口碑”资料等）为基础进行编写。对于事实不清，佐证不足的人、事、物均不入志。

目 录

序

凡 例

概 述..... (1)

大事记..... (9)

第一篇 森林资源

第一章 综 述 (47)

第二章 森林发生与发展 (48)

第一节 森林的形成与演化..... (48)

第二节 森林的开发与利用..... (52)

第三章 森林现貌 (61)

第一节 森林分布 (64)

第二节 森林类型 (65)

第三节 森林特点 (67)

第四节 森林消长 (68)

第四章 森林野生植物与动物 (70)

第一节 野生植物 (70)

第二节 野生动物 (72)

第五章 森林功能与价值 (88)

第一节 森林功能 (88)

第二节 森林价值 (89)

第二篇 森林培育

第一章 林木种子 (91)

第一节 种子采集和收购 (91)

第二节 种苗引进 (94)

第三节 母树林 (94)

第四节 林木种子园 (95)

第二章 林木育苗 (98)

1/0

第一节 国营育苗	(98)
第二节 集体育苗	(101)
第三节 个体育苗	(102)
第四节 林木育苗技术	(103)
第三章 植树造林	(108)
第一节 荒山荒地造林	(108)
第二节 迹地更新	(123)
第三节 四旁植树	(126)
第四节 造林更新技术	(132)
第四章 封山育林	(136)
第一节 发展历程	(136)
第二节 划定原则和封管办法	(138)
第五章 森林抚育采伐	(139)
第一节 天然次生林间伐	(139)
第二节 人工林间伐	(141)

第三篇 森林保护

第一章 护 林	(144)
第一节 护林简况	(144)
第二节 林政大检查	(146)
第二章 森林防火	(149)
第一节 防火工作历程	(149)
第二节 林火预防	(151)
第三节 林火发生状况	(152)
第三章 森林病虫鼠害防治	(159)
第一节 防治技术发展简况	(159)
第二节 森林病虫鼠害防治状况	(161)
第三节 森林植物检疫	(163)
第四节 森林病虫害普查	(165)
第四章 野生动植物保护	(167)
第一节 野生动植物管护状况	(167)
第二节 自然保护区和禁猎区	(170)
第三节 受保护的野生动植物	(170)

第四篇 森林采伐利用

第一章 森林采伐.....	(175)
第一节 森林采伐沿革	(175)
第二节 木材生产作业	(183)
第三节 木材生产的管理和劳动组织.....	(194)
第四节 森林的主伐方式	(197)
第二章 林产工业.....	(199)
第一节 制材业	(199)
第二节 造纸业	(205)
第三节 火柴业	(210)
第四节 林产化工业	(211)
第五节 人造板	(212)
第六节 家具	(212)
第七节 木炭业	(213)
第八节 木材综合利用	(214)

第五篇 多种经营

第一章 综 述.....	(215)
第二章 生产经营状况.....	(216)
第一节 自给性副业生产	(216)
第二节 多种经营产业的创建与发展.....	(218)

第六篇 林业管理

第一章 管理机构.....	(224)
第一节 林业管理简况	(224)
第二节 机构沿革.....	(225)
第二章 林务管理.....	(230)
第一节 林政管理.....	(230)
第二节 森林采伐审批	(239)
第三章 计划财务管理.....	(241)
第一节 计 划	(241)
第二节 财 务	(244)
第三节 育林费征收	(250)

11

第四章 林业经济体制改革.....	(253)
第一节 经济责任制.....	(253)
第二节 林业改革的政策措施.....	(256)

第七篇 林业科技教育

第一章 林业科技.....	(264)
第一节 科技发展历程.....	(264)
第二节 生产技术的发展状况.....	(266)
第三节 林业科研机构.....	(276)
第四节 主要科技成果和科技刊物.....	(277)
第五节 科技队伍.....	(281)
第二章 林业教育.....	(283)
第一节 林业正规教育.....	(283)
第二节 职工教育.....	(285)
第三章 林学会.....	(288)
第一节 学会发展概况.....	(288)
第二节 林学会的主要活动.....	(289)

第八篇 职工队伍

第一章 综 述.....	(291)
第二章 职工队伍构成.....	(293)
第一节 岗位构成.....	(293)
第二节 年龄构成.....	(302)
第三节 性别构成.....	(303)
第三章 职工队伍素质.....	(303)
第一节 政治素质.....	(303)
第二节 文化素质.....	(304)
第三节 技术素质.....	(304)
第四章 领导干部队伍.....	(304)
第五章 工资福利.....	(305)
第一节 工 资.....	(305)
第二节 福 利.....	(310)

第九篇 驻吉森林经营单位简介

- 一、吉林省白石山林业局 (315)
- 二、吉林省红石林业局 (317)
- 三、吉林省上营森林经营局 (320)
- 四、吉林铁路分局小姑家林场 (323)
- 五、中国农科院特产研究所左家林场 (326)
- 六、吉林林学院实验林场 (328)
- 七、蛟河煤矿林场 (330)
- 八、舒兰煤矿林场 (330)

第十篇 附 录

- 一、主要森林植物名录 (332)
- 二、主要野生经济动物名录 (348)
- 三、吉林市鸟类名录 (349)
- 四、吉林市食虫益鸟名录 (361)
- 五、吉林市森林害虫名录 (364)
- 六、吉林市森林病害名录 (378)
- 七、吉林市天敌昆虫名录 (392)
- 八、吉林市森林害鼠名录 (394)

- 修志始末..... (395)

概 述

自古以来，吉林市就是森林茂密的地方。在悠悠的历史长河中，森林是人类的摇篮，森林养育了人类，人类走出了森林，创造了灿烂的古代文明。早在先秦时期，古代的肃慎族及其后裔，就在松花江流域活动，依靠大森林的恩赐，维系生存。据永吉乌拉街乡杨屯南遗址出土植物化石 C_{14} 测定，在二三千多年前，早期居民就已经开始采伐森林，从事采捕渔猎活动。直到明清时期，这里一直是以采捕经济为主。满族入关前，大多居住在山林环境中，他们紧紧依赖山地、森林所提供的各种自然资源和特产，不断地发展了民族的经济实力。满族的兴起和发展，和森林、山地所奉献出来的丰富自然资源是休戚相关的。广袤苍郁的莽莽林海，是维系吉林市风调雨顺的生态屏障，是山区人民生活的源泉，是国计民生的重要支柱。

近百年来，帝国主义列强对吉林的森林资源进行了无情的掠夺。从晚清到民国时期，沙俄、日本侵华势力先后大举侵入吉林林业领域。由于晚清及民国政府收取伐木捐税，开放林区，致使大批中外木商涌入林区滥伐，大好原始森林遭到严重破坏。伪满时期，日本侵略者把森林作为经济掠夺的重要对象，指令伪满政府将森林所有权、采伐权全部收归“国有”，以便强化统治。伪满的基层林业机构有森林事务所、林务署、营林署，县为林政科。木材生产完全由日本关东军控制，关东军特务部对林业的基本方针：一是自给自足；二是保护森林；三是撤消林场、建立林业制度。这个方针是为其“大陆政策”和吞并东北、征服中国服务的。日本侵略者出于长期霸占东北的目的，虽然制定了一些林业发展“计划”、“纲要”、“治水造林实施要领”等，但这一切都是为其“国防第一主义”，侵华战争服务的。据统计，伪满14年间，日本在我国东北共掠夺优良木材1亿立方米，破坏森林600万公顷，珍贵的森林宝藏、浩瀚林海遭受掠夺性洗劫。完好的生态平衡遭到严重摧残。

建国以来，在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揭开了吉林市林业历史的新篇章，在大力医治积年沉疴的同时，林业在百废俱兴中不断前进。虽然也历经了曲折和坎坷，但其发展速度、规模、深度是空前的。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吉林市林业进入了全面发展的新阶段，在林业生产建设上取得了巨大成绩。

——森林资源不断扩大，生态环境逐步改善。建国初期，面对大片荒山和满

目疮痍的残破林相，在党和政府的带领下，全市人民大力开展了封山育林活动。据不完全统计，累计封山育林面积达 71 万公顷，恢复天然次生林 48 万公顷，占有林地总面积的 35%。人民群众的植树造林活动，规模越来越大，持续发展，成果斐然。荒山造林累计面积 855 866 万公顷。成活率、保存率不断提高，1949~1970 年分别为 70% 和 14.2%，1971~1987 年分别达到 85% 和 60%。到 1987 年，人工林保存面积达到 27.08 万公顷，其中成林面积 16.83 万公顷；迹地更新总面积 10.25 万公顷；有林地总面积达到 1 363 955 公顷，比 1950 年增加 79.7%；森林总蓄积 1.373 亿立方米，比 1950 年增加 145%。进入 80 年代以来，群众义务植树活动不断向深度发展，1980~1987 年，参加义务植树人数达 1 352.4 万人次，群众义务植树 19 433.7 万株。全市四旁绿化一浪高过一浪，公路绿化 1 536 公里，占公路总长的 88.5%；乡道绿化 1 800.6 公里，占乡道总长的 56%；铁路绿化 585.1 公里，占应绿化长度的 63.1%；村屯绿化 1 347 个，占应绿化村屯数的 18.7%，为全市国计民生架起了绿色生态屏障。

——不断加强了林政管理，有力地保护了森林资源。全市各级党委和政府十分重视森林保护，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各个时期的森林保护方针、政策。特别是林区各级政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公布以后，把不断深入贯彻《森林法》作为普法教育的重要内容和经常性的重要工作来抓，把坚持依法进行林政大检查和依靠群众护林有机结合起来，强化了林政管理，控制了乱砍滥伐，走上了依法治林的轨道。在森林防火方面，50~60 年代森林火灾不断，林火预防和扑救手段很落后，到 80 年代，“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森林防火方针日益深入人心，“饭可一日不吃、火不可一日不防”，“护林防火人人有责”已经成为林区群众的护林行动指南。森林防火的“三网两化”（森林防火通讯网、道路网、瞭望网，扑火队伍专业化、扑火设备机械化）建设取得很大进展，已经投入使用的森林防火瞭望台 49 座，林区公路 1 080.3 公里、林道 292 公里，通讯线路 196 公里、电台 120 部、灭火器 157 台，森林防火宣传车 10 台、摩托车 123 台。已经投入观测的森林气象站 8 处。各县（市）、乡、村都建立了群众性的森林防火组织，家家订《护林防火公约》，林火的预防和扑救能力有很大提高。森林火灾受害率不断下降。50~60 年代，森林火灾受害率的控制指标为 0.6%，70 年代下降到 0.5%，80 年代初下降为 0.3%，到 1987 年实际已下降到 0.15% 左右。森林病虫鼠害防治是建国以后才发展起来的。50 年代，由于经济力量薄弱，百废待兴，加之防治技术手段落后，投入防治的人、财、物力很少，防治面积很小，基本处于人力捕捉害虫的手工作业状态。60 年代以后，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技术的进步，病虫鼠害的防治开始进入较大规模的防治阶段，到 80 年代，则进入营林技术防治、物理防治、化学防治、生物防治相结合的综合防治阶段。在“预防为主、综合防治”原则指导下，平

均年防治面积达到 2 万公顷，其中生物防治占 44%，化学防治占 49%，物理防治占 2%，营林和人工措施防治占 5%。全市已建立森林病虫鼠害测报站（点）52 个，有专兼职测报员 96 个，初步形成了市、县、乡（场）三级测报网。林木种苗和木材检疫工作是 80 年代以后才开始的，现已建立森林病虫检疫机构 8 处，专兼职检疫员 177 人。各级主管部门还制订了全市森林病虫防治和检疫一整套防治措施和办法，有效地控制了森林病虫鼠害的蔓延，保护了森林资源。

——加强森林培育，大力开展森林抚育、改造。从 1948 年 3 月吉林市解放到 1949 年，除了进行森林保护和封山育林外，主要是迅速组织力量，开展森林采伐，支援前线。吉林市和各县人民政府积极组织城市人力和林区群众，大力进行森林采伐，生产木材。1949 年，全市生产木材 94 056 立方米，生产锯材 21 588 立方米，有力地支援了解放战争。这一时期，在党和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实行有组织、有计划地生产，基本上改变了日伪时期破坏森林资源的掠夺式采伐，开始注意节约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1949~1952 年），全市各级政府和林业主管部门遵循《东北国有林暂行伐木条例》及采伐作业规程，积极地贯彻了“合理采伐，合理造材、合理利用”的方针，有效地组织了采伐作业。三年经济恢复时期，仅蛟河分局、舒兰林务所、桦甸林务所、双河镇林务所等木材产量就达 524 153 立方米。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林业建设步伐加快，由原来地方分散经营转为由国家统一经营，地方林业逐渐走上抚育、改造道路，进入 60 年代以后，全市森林经营由单一封育时期转入森林间伐、改造、封育、利用相结合的综合培育阶段。从 1963~1980 年，抚育间伐和低产林改造面积为 248 121 公顷，生产木材共 4 550 822 立方米；从 1981~1987 年，抚育间伐、低产林改造面积为 149 383 公顷，生产木材 4 324 350 立方米。40 年来，在国有林抚育间伐和低产林改造中，本着“全面规划，因林制宜，抚育为主，抚育、改造、利用相结合”的原则，调整了林分组成，改善森林质量和林分卫生状况，增强和发挥了森林的多种效能，并生产了一定数量的木材，支援了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

——积极发展了林产工业和多种经营。1948 年 3 月，吉林市解放后，吉林市军政当局迅即组织恢复了吉林制材厂的生产，1949 年生产锯材 21 588 立方米，保证了军用急需。在三年经济恢复时期（1950~1952 年），全市共生产锯材 277 894 立方米，其中吉林制材厂 214 705 立方米，蛟河制材厂 63 189 立方米。全市林产工业以制材工业为基础，经过近 30 年的努力，渡过徘徊和曲折，进入 80 年代，方初步形成以制材产业为骨干，以木材综合利用为先锋产业的林产工业体系。到 1987 年，全市锯材生产能力已逾 150 000 立方米。以家具、单板为龙头的木材综合利用产业发展较快。无论是生产设备规模、工艺技术水平或产品种类、质量，均居全省地方林业之前列。1987 年，全市地方林产工业总产值达到 2 568.5 万元，占